

# 從蕭統佛教信仰中的二諦觀 解讀《文選·遊覽》三賦

朱曉海

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

## 摘 要

本文的立足點有二。一為實際現象，即：將〈遊天台山賦〉與內容、敘寫方式近似諸作比對，會發現《文選》將此賦與〈登樓〉、〈蕪城〉並列，收歸於〈遊覽〉子目之下，並不尋常。另一則為相當可能的假設：蕭統雖然兼具政治家、文學家、佛教徒幾重身份，人格並未分裂，其宗教信仰或多或少會影響他對文學作品的鑑賞及其《文選》的選錄尺度。筆者嘗試經由疏理蕭統佛教信仰中的二諦觀，透過此新視角，將《文選·遊覽》三賦整合在一起重新審視，以鉤發蕭統可能如何解讀這三篇作品。

**關鍵詞：**蕭統，《文選》，二諦

## 前 言

清代號稱《選》學中興，實際不過是《文選》與善注的文獻學，從正宗文學角度研究《選》文、選取尺度，則至為貧乏。一篇作品入選，當然必須合乎選編者的尺度，然而這又繫於選編者如何解讀、欣賞那些作品。因為尺度固然隨選編者而異，但若將尺度以論式語文呈現，無論是「溫柔敦厚」，「綜緝辭采」、「錯比文華」，或者「婉轉附物，怛悵切情」，<sup>(註1)</sup>其實都是一空洞的框格，選編者實際

---

1. 以上引文分見孔穎達，《禮記注疏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7），卷五十〈經解〉，頁845；蕭統，〈序〉，李善注，《文選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98），頁2；范文瀾，《文心雕龍注》（臺北：臺灣開明書店，1970），卷二〈明詩〉，頁1b。

如何解讀某一作品，以至得出合乎或悖乎他尺度的質素，才是真正的尺度內容。以近年盛行的閱讀理論來說，一篇作品原本的成就如何尚屬其次，後世人如何解讀，才是決定它在文學史上地位的關鍵因素。曹丕認為王粲〈登樓〉「雖張、蔡不過也」。<sup>(註2)</sup>陸雲承認「〈登樓〉名高」，但實際成就並不符其盛名，除了前半，「其餘平平」。他同意兄長陸機的看法：王粲的文學地位「實得張公力」。<sup>(註3)</sup>是以若由陸雲主編某一賦選，王粲〈登樓〉就未必被垂青。基於此，筆者不識量己，在《文選》研究上，嘗試一個案研究。全文共分四節。首先呈現問題；第二節疏解〈登樓〉、〈蕪城〉這兩篇賦的文義以及蘊含的思想課題；第三節概述《文選》主編蕭統的佛教信仰中的二諦觀；第四節先則說明蕭統的佛教信仰確實有可能影響到他對選賦的看法，然後疏解〈遊天台山賦〉，並撮述蕭統可能如何看待他擷選置於〈遊覽〉子目下的這三篇賦。

## 一、問題的呈現

眾所周知，蕭統是位政治領袖。據《梁書》卷八〈昭明太子傳〉，蕭「齊中興元年（501）九月生」，蕭梁天監「十四年（515）正月朔旦」，時年十五的蕭統行冠禮。「自加元服，高祖便使省萬機，內外百司奏事者填塞於前」，代替他父皇決斷朝政多年，所以劉孝綽在〈昭明太子集序〉中說他：

地居上嗣，實副元首。皇帝垂拱巖廊，委成庶績，時非從、守，事或監、撫。<sup>(註4)</sup>

《文選·序》明言：《文選》是他「監、撫餘暇」的產品。梁武帝早在蕭統年幼時，即已著手後來《文選》的工程。據《梁書》卷四九〈文學列傳上·周嗣興傳〉，梁武帝先則親自編撰《歷代賦》十卷，繼則讓蕭統選錄「古今典誥文言」，編撰《正序》十卷，作為日後《文選》賦、筆兩大類的資料長編，再從當中「集其清英」；

2. 《文選》，卷五二〈論二〉所收曹丕，《典論·論文》，頁734。

3. 以上引文分見黃葵點校，《陸雲集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），卷八〈書·與兄平原書〉，第二一首，頁141、第三四首，頁146、第十五首，頁138。

4. 俞紹初，《昭明太子集校注》（鄭州：中州古籍出版社，2001；以下簡稱《昭明集》），〈附錄一〉，頁244。

最後由蕭統編撰「五言詩之善者」，<sup>(註5)</sup>為《古今詩苑英華》二十卷，《文選》詩這大類蓋即由此進一步篩選而來。這部文集既是由皇家父子兩代出面編撰，恐怕甚難不受到他們政治地位、立場、觀念的影響。賦以京都為始，繼以郊祀、耕藉、畋獵等帝王儀節活動；詩的樂府子目下完全不收吳歌、西曲這類「妖俗之音」，<sup>(註6)</sup>更不收錄蕭齊永明時期已濫觴的宮體詩，儘管父子二人私下照作不悛，然而就像李善指出的：這本選集目的既在提供範本，令「後進英髦咸資準的」，<sup>(註7)</sup>在傳統中國，統治者，尤其是最高統治者，向來肩負教化的責任，梁武帝、昭明太子自需顧慮到被當世及後世者批評他們倡導鄭衛、傷風敗俗。筆這大類第一個子目收的竟非雍容典雅的臺閣體，而是求賢、求直言極諫的兩篇詔書，再收錄大量史論、傳序，除了透過西漢、東漢、三國的興亡，一再強調人才的重要，還措意歷朝禍亂所在：諸侯、后妃、宦寺、恩倖，更本諸「以其近己，而俗變相類」，<sup>(註8)</sup>收入巨幅的〈辨亡論〉、《晉紀總論》，以為龜鑑。餘者勿論，即此已足規一斑。

政治地位、立場、觀念既會影響到蕭衍、蕭統父子的選文尺度，他們的宗教信仰念或許亦然。蕭統與他父親一樣，是位虔誠的佛教徒。《梁書》卷八〈昭明太子傳〉說：

高祖大弘佛教，親自講說；太子亦崇信三寶，遍覽眾經，乃於宮內別立慧義殿，專為法義之所，招引名僧，談論不絕。

誠然，人非一哲學系統，乃現實的存在，無論心靈或行徑都會有許多不相協調之處。蕭統兼有數重身份，要想將他一生行事、思維統整為一，恐難逃化約之譏。然而只要假設蕭統並不具有多重人格，則身為虔誠佛教徒的他在編撰《文選》時，

- 
5. 以上引文並見李延壽，《南史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2），卷五三〈梁武帝諸子列傳·昭明太子傳〉，頁606。姚思廉，《梁書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2），卷八〈昭明太子傳〉，頁86，作「《文章英華》二十卷」。按：據魏徵，《隋書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2），卷三五〈經籍志·集·總集〉，頁531，《文章英華》係三十卷，乃蕭統編撰的另一書，初唐人已不得見。自《梁書》本傳史臣論規之，此篇蓋姚察舊稿，不應較諸純屬北臣的李氏父子猶隔膜，有此誤解。竊以為：「《文章英華》二十卷」之「二」蓋「三」形近之訛。蕭齊已降，以詩、賦為文章，故《正序》另計，與此書並列，《文章英華》或即《古今詩苑英華》二十卷、《歷代賦》十卷之合編歟？
  6. 虞世南，《北堂書鈔》（臺北：宏業書局，1974），卷五九〈設官部十一·尚書令〉自注所錄何法盛，《晉中興書》，頁248。
  7. 李善，〈上《文選注》表〉，《文選》，頁2。
  8. 瀧川龜太郎，《史記會注考證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2），卷十五〈六國年表·序〉，頁268。

勢難不有意或無形受到自己佛學信仰的影響。而這也讓我們可以在解釋某些作品入選原委時，在其文學成就之外，多增加一項說服力；倒過來說，也可讓我們在文學途徑之外，另獲一角度來體會蕭統心目中的解讀方式。

以上是從《文選》編撰者這方面思考，這個問題還可以倒過來，藉由被編撰的《文選》收錄、歸類現象來呈現。《文選》賦這大類所收賦作，以時代劃分，兩漢二十二篇；<sup>(註9)</sup>魏、晉二十三篇。稍事檢點，會發現：為《文選》收入的東晉賦作僅郭璞〈江賦〉、孫綽〈遊天台山賦〉兩篇，這當然與東晉乃文學衰落期、賦的佳構不多密切相關。《晉書》卷七二〈郭璞傳〉說：其「詞賦為中興之冠」，記載「〈江賦〉其詞甚偉，為世所稱」，但《抱朴子·外篇》卷三十〈鈞世〉、《文心雕龍》卷十〈才略〉稱許的都是他的〈南郊〉。不同時代、不同的人意見當然可能相左，而且《文選》捨〈南郊〉也有相當理據，<sup>(註10)</sup>但真要從賦作發展史的角度來說，〈江賦〉選題乃應瑒〈靈河〉、成公綏〈大河〉<sup>(註11)</sup>等賦的後繼；其筆法實不出漢賦模式，鋪寫長江此大物。不論郭璞入選作品爭議如何，孫綽均非以賦享譽當時。雖然《文錄》說：

于時才華之士有伏滔、庾闡、曹毗、李充，皆名顯當世，(孫)綽冠其首焉。<sup>(註12)</sup>

但實際他僅以碑文、玄言詩名世。《晉書》卷五六〈孫綽傳〉說：

溫、王、郗、庾諸公之薨，必須綽為碑文，然後刊石焉。

是以《文心雕龍》卷二〈詮賦〉標舉「魏、晉之賦首」時，入選八家中，東晉僅

9. 這是將建安時期的禰衡〈鸚鵡賦〉納入的計數。所以如此劃分，乃因禰衡被置於《後漢書》中，有別於同屬建安時期的王粲等人歸於《三國志》中。這非獨史家之見，鍾嶸《詩品》稱劉楨、應瑒為「魏文學」、王粲為「魏侍中」、阮瑀為「魏倉曹屬」；劉勰敘述文學與時代關係時，建安諸子與東漢畫界，論各時代人才時，禰衡、孔融均在漢代，七子則與曹丕兄弟並歸魏朝。詳見曹旭，《詩品集注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6），〈上〉，頁110、117，〈下〉，頁370；《文心雕龍注》，卷九〈時序〉，頁23b、卷十〈才略〉，頁4b-5a。

10. 詳參朱曉海，〈〈兩都〉、〈二京〉義疏補〉，《漢賦史略新證》（西安：陝西人民出版社，2004），頁341-3。

11. 二賦殘文分見歐陽詢，《藝文類聚》（臺北：文光出版社，1977），卷八〈水部上·河水〉所錄，頁156；徐堅，《初學記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76），卷六〈地部中·河第三〉所錄，頁122。

12. 《唐鈔文選集註彙存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0），卷六二〈雜擬三·江淹雜體詩·孫廷尉雜述綽〉《文選鈔》所引，頁745。吳士鑑、劉承幹，《晉書斟注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72；以下簡稱《晉書》），卷五六〈孫楚傳附孫綽傳〉，頁1048：「于時文士，(孫)綽為其冠」，蓋即據此而言。

郭璞、袁宏列入，孫綽不足數也。《詩品》下〈序〉：

永嘉以來，清虛在俗，王武子輩詩貴道家之言……世稱孫、許彌善恬淡之詞。

被東晉當時人認為「五言詩可謂妙絕時人」的許詢之作固然一首都未入選，孫綽的詩同樣盡被割棄。這自然是因為這種玄言詩乃文學的惡性腫瘤，孫、許乃其充類至盡者，令「《詩》、《騷》之體盡矣」。<sup>(註13)</sup>《文選》固然一首玄言詩皆不取，<sup>(註14)</sup>但收廣義的玄言賦或者稱之為說理賦。據《世說新語》上卷〈文學〉條86：

孫興公作〈天台山賦〉成，以示范榮期，云：「卿試擲地，要作金石聲。」

范曰：「恐子之金石非宮商中聲。」然每至佳句，輒云：「應是我輩語。」

孫綽對於自己的〈遊天台山賦〉固然相當得意，但第一位讀者范啓當時的反應已顯示：這篇賦縱使擲地有聲，也僅有他們這些遊玄之「輩」才會欣賞，與「宮商中聲」代表的傳統文學尺度迥別。記敘者雖用「每至佳處」，好似通篇奇藻絡繹，但從劉孝標注語看來，僅得一處，則《文選》何以選入一位不以賦名世者這篇《詩》、《騷》異端之作，就更值得深思了。再者，從〈遊天台山賦〉的敘寫方式來說，與〈幽通〉、〈思玄〉、〈歸田〉極其近似，作品中的主人翁都是神遊，也都在尋求心靈安頓，何以分列兩目？如果說〈遊天台山賦〉重心在自然景觀的鋪敘，何以不與〈海賦〉、〈江賦〉歸併為一類，將子目改題為「山水」？尤其當我們注意到：《文選》除了賦這大類，詩這大類下也有遊覽此一子目，而按後世的看法，詩的遊覽子目下選入的許多作品乃山水詩，《文選》編撰者何以不用山水題目？若從其內容說理這點來說，與〈鵬鳥〉、〈鷓鴣〉一致，但《文選》既未將之納入「志」，卻將它與〈登樓〉、〈蕪城〉並列於「遊覽」之下。這個現象除了反映要恰當理解〈遊天台山賦〉需另尋視角，至少應探索《文選》編撰者是否有獨特的視角，而且提

13. 以上引文並見楊勇，《世說新語校箋（修訂本）》（臺北：正文書局有限公司，2000），條85及劉注，頁245。有關玄言詩與文學本質的背馳，詳參朱曉海，〈魏晉遊仙、詠史、玄言詩探源〉，趙敏俐、佐藤利行主編，《中國中古文學研究》（北京：學苑出版社，2005），頁293-6。

14. 余嘉錫，《世說新語箋疏》（臺北：華正書局，1989），上卷下〈文學〉，條85，頁263，認為：《文選》僅取孫楚〈征西官屬送於陟陽候作〉一首玄言詩，實因未善會孫詩旨趣，詳參朱曉海，〈論張協〈雜詩〉〉，《淡江中文學報》11期（2004年12月），頁65。